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合肥瑞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2MRNTN37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姚俊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靶场路1号星光天地大厦12-15层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靶场路1号星光天地大厦12-15层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大型餐饮)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热食类食品制售;冷食类食品制售;生食类食品制售;糕点类食品制售(不含裱花蛋糕)

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0日

签发人：凌东

许可证编号：JY23401110009282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合肥市包河区包公市场监督管理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崔涛、陆荣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

年07月04日